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火车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分地块成本审计。

二、审计范围

该项目所涉及报表、账簿、凭证、协议、评估报告、拆迁方案、征地拆迁相关文件、工程财务结算审核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该项目所涉及报表、账簿、凭证、协议、评估报告、拆迁方案、征地拆迁相关文件、工程财务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完整的报表、账簿、凭证、协议、评估报告、拆迁方案、征地拆迁相关文件、工程财务结算审核报告等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



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乙方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

4. 向乙方提供《管理当局声明书》。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等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但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3. 乙方将派出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洪雄、郭毅辉、邓华、张倬铭等同志组成的审计组，针对该项目，乙方在甲方通知开展审计工作后 60 日内结束审计外勤工作，并于该项目结束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一式伍份。

4.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负责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五、费用总额：审计费用为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审计费支付方式：预付款：乙方进场后支付协议金额的 40%；在提交正式报告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5018010046179

七、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本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书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补足。

九、双方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3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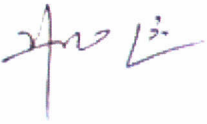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3年8月12日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印章/证件使用申请表

日期	2023-08-31	用印单位	财政财务部
经办人	马亚倪	份数	2
经办单位负责人	【同意】  2023-08-31 10:43		
领导审核	【同意】 吴晶晶 2023-08-31 17:33		
备注			